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芝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092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9267A00_ATTCH8.doc、0009267A00_ATTCH9.doc、0009267A00_ATTCH1.xls、0009267A00_ATTCH2.xls、0009267A00_ATTCH3.doc、0009267A00_ATTCH4.xls、0009267A00_ATTCH5.doc、0009267A00_ATTCH6.doc、0009267A00_ATTCH7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3學年度上、下學期體育優秀學生「獎學金」、「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」申請事宜，請各單位務必依排定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注意事項辦理，並詳閱附件一「申請注意事項」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「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修訂相關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補助要點，原103年學年度上學期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申請作業合併至103年學年度下學期一同辦理，申請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(一)獎學金：104年3月17日(星期二)至3月19日(星期四)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止，假本府體育處第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1號)辦理審查事宜。



(二)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：104年3月30日(星期一)至3月31日(星期二)，上午9時至下午15時30分止，假本府15樓1501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)辦理審查事宜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市屬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：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
(二)非市屬高中(職)以上學生：由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案「獎學金」、「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」採窗口式「現場」收件審核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派員送件，郵寄、逾期或個人送件不予受理。

(二)本年度之申請採計102年11月1日至103年10月31日之體育競賽成績，申請時在學者須具正式學籍(不含補校、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、在職專班、空專、空大、延畢生等)。

(三)獎學金金額以申請人獲得名次當時所具學籍分組為基準(請務必確認並告知申請學生及家長)。

(四)各申請單位請依申請名冊造冊(如附件二)，並檢附申請人之申請書(如附件三)及應繳附證件(如附件一注意事項內容所述)，依序排列整齊，於規定時間內派員送件審查。

(五)「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體育優秀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所稱「最高層級之競賽」名稱已由各單項委員會每年函報本府核訂各單項競賽名

子公換章

稱(如附件四)，請確認提報之競賽項目是否符合。

(六)申請名冊及申請書請確認是否核章完成。

(七)申請資格為在本市連續設籍1年以上且現仍在籍者，戶

籍謄本正本則為104年3月1日以後所申請者。

(八)為俾利審查作業順利，請各承辦人於104年3月31日前，

將獎學金、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之申請名冊(如附件)之

電子檔即傳送至065172@ms.tyc.edu.tw。.

五、本案相關審查文件請逕至本局體育保健科網站-最新消息
下載參閱。

六、本局同意送件人員於送件當日課務自理原則下，予以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

副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國立高中職(不含市屬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中小學、桃園市體育會

2015-02-09
11:46:17
電子公文
交換